

江西省财政厅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—2023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和培训推荐场所提供延续服务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中央驻赣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各有关酒店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和公布南昌市城区 2022-2023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和培训推荐场所及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赣财行〔2022〕1 号），南昌市城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和培训推荐场所服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

因会议定点管理相关政策正在调整中，后续待政策明确后将开展新一轮招标工作。

为保障南昌市城区各有关单位会议、培训工作正常开展，由 2022-2023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和培训推荐场所按照赣财行〔2022〕1 号文件要求，提供延续服务，有效期延长至新的采购结果生效之日。

未尽事宜可咨询江西省财政厅行政处，联系电话 0791-87287637。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3 日

